

股票代碼  
2317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0
三、臨時動議	2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二、公司章程	6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2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3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九)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十) 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4~25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8~43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第 26~27)及附件三(第 28~43 頁)。

案由三：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〇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  
 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09900505040 號	富藝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13,225,395
經審二字第 0990045282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22,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01322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2,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004890 號	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900428560 號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057120 號	富士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5,293,500
經審二字第 10000057130 號	速倍(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4,940,600
經審二字第 0990045285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057150 號	南寧富泰鴻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5,29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12960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34,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057140 號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90045283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8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900452840 號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0,717,500
經審二字第 09900505050 號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224300 號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	24,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224290 號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20,444,292
經審二字第 10000268960 號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2,000,000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10000323540 號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411860 號	東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7,560
經審二字第 1000007872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49,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22431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476150 號	昆山力盟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25,323
經審二字第 10000507120 號	昆山力盟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92,705
經審二字第 10000421760 號	天津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01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438號函，核准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60億元。

(一)民國100年03月08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60億元。
- 2.發行期間：100.03.08~105.03.0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47%。
-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之日，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0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06月01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5473號函，核准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70億5仟萬元。

(一)民國100年06月14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30億元、乙券:新台幣26億5仟萬元、丙券:新台幣14億元。
- 2.發行期限：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丙券:10年期。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甲券:1.43%、乙券:1.66%、丙券:1.82%。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0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227號函，核准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49億5仟萬元。

(一)民國100年07月18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49億5仟萬元。
- 2.發行期間：100.07.18~105.07.1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51%。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案由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4頁)。

##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24~43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1,590,999,47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159,099,94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3,909,403,60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17,341,303,13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6,722,741,655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〇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0年度純益	81,590,999,47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159,099,948	
民國100年度可分配盈餘	73,431,899,53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3,909,403,608	
截至100年底可分配盈餘	317,341,303,1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6,722,741,655	股票股利每股1元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0,618,561,48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874,551,962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〇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689,096,660元，發行新股1,068,909,666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5,874,551,962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 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拾億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二)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 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與辦理，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壹拾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4%，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5~59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6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 由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  
議。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第61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62~6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九：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謹依據募發準則第 60-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為限，暫訂為 213,781,000 股，每股 10 元，共計 2,137,810,000 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得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本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 發行。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之全職正式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
3. 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 10%。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其金額分別為：2,302,080,730元、4,604,161,460元、4,604,161,460元、3,635,980,200元，及245,848,150元，合計共15,392,232,000元。

2.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0.215元、0.431元、0.431元、0.340元、0.023元。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十：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及金管會發布之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募發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暫訂為 213,781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擬因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以不超過 2% 為限，即不超過 213,781,000 股為限。

(二)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不低於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 2 年後方得以執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 50% 訂定應屬合理。

(三)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認股權人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認購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決定之。但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 10%。

(四)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五)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為：2,992,934,000 元，合計共 11,971,736,000 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若以 10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為：0.28 元，4 年合計 1.12 元。

三、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〇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53億元，較九十九年的新台幣2,997億元增長新台幣4,555億元，升幅15.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815.90億元，較九十九年的771.54億元，成長5.75%。

二、2011年回顧與展望2012年

雖然又是空前挑戰的一年，我們很高興地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在全體同仁同舟共濟、齊心齊力的努力之下完成了許多不可能的任務；不僅迅速反應經營環境的轉變，順利進行以中國內地擴遷為主的大規模經營佈局調整，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絕佳的基石，而且我們的經營團隊又能夠在如此鉅變的產業結構中勝出，同時兼顧技術發展與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合併營收與獲利均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歷經 2008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後，在各國政府聯手救市下，所有人期待景氣有機會緩步復甦，豈知天災人禍不斷，全球被迫再度面對現實。去年不管是日本九級地震所產生的複合式災變，還是泰國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患，都對全球各大產業的供應鏈產生斷鏈的巨大影響；而在歐美各國紛紛上演寅吃卯糧的戲碼，使得歐債問題越演越烈，以前堅不可動的美國債信評等也遭降評，進而引爆全球股災，更讓原本脆弱的全球經濟體質持續添加不可預測的變數。

不畏如此多災多難的一年，本公司持續展現強大的企業競爭力，除了在本業繳出好成績外，亦迅速掌握全球經濟環境結構性改變的契機，以「構築平台、並肩作戰」的行動計畫，擴

大投資及策略聯盟來迎接產業變遷的新機會。此外，本公司傑出的表現再再受到外界的重視，在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排名中，不但首次進入前百大，而且一躍成為全球第60強；另外，在美國專利排名中，本公司2011年以獲得1,514件美國專利的實力，首度進入前10強，名列全球第9名，再次顯示本公司對科技研發投入及提升華人在全球產業的競爭力不遺餘力！

展望2012年，本公司自當持續憑藉自創eCMMS平台的通路服務拓展，更深化集團於全球領導品牌間最信賴的策略夥伴地位，同時也藉由大規模提高工資水平、降低加班時數等的示範效果，成為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共建和諧社會的領航者。在整體景氣循環仍處於高度不確定的現實之下，各產業尤其是製造業的發展，必須準備面對另一個高度挑戰的一年，但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不屈不撓的努力之下，我們有信心突破一切的困難與挑戰，再為各位帶來更高的價值！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75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355,155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3,304,397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122,428 仟元及新台幣 85,128,85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149,784	5	\$ 61,408,553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592,257	-	891,05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82,890,440	25	267,715,017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7,950,719	4	27,347,12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606,048	-	499,763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七)及五	309,526,062	20	249,104,523	21	
120X	存貨	四(五)	126,489,487	8	107,219,471	9	
1260	預付款項	五	1,406,370	-	5,316,58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4,759,524	1	3,494,55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58,370,691</u>	<u>63</u>	<u>722,996,649</u>	<u>61</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575,600	-	5,204,64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291,262	-	301,17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32,795,426	35	423,085,316	3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3,100	-	28,084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34,685,388</u>	<u>35</u>	<u>428,619,217</u>	<u>36</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671,640	-	1,671,640	-	
1521	房屋及建築		3,670,419	-	3,928,194	1	
1531	機器設備		53,020,018	4	50,375,050	4	
1537	模具設備		11,763	-	1,268,655	-	
1545	試驗設備		4,887,832	-	8,495,482	1	
1561	辦公設備		760,557	-	1,468,951	-	
1572	機具設備		3,552	-	312,621	-	
1681	其他設備		1,535,045	-	1,906,946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65,560,826</u>	<u>4</u>	<u>69,427,539</u>	<u>6</u>	
15X9	減：累計折舊		( 33,231,500 )	( 2 )	( 45,324,218 )	( 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6,812	-	4,724,859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3,886,138</u>	<u>2</u>	<u>28,828,180</u>	<u>3</u>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476,386	-	612,41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07,635	-	811,870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184,021</u>	<u>-</u>	<u>1,424,288</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28,126,238</u>	<u>100</u>	<u>\$ 1,181,868,334</u>	<u>100</u>	

(續次頁)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9,754,378	4	\$ 31,771,67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7,989,312	-	9,591,28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46,138	-		
2140 應付帳款		94,632,674	6	98,021,62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55,935,299	23	271,237,085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0,113,427	1	8,427,385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1,164,671	7	73,340,634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七)及五	207,748,685	14	126,151,174	1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3,000,000	-	17,219,400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9,121,559	1	12,049,20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319,291	-	2,883,0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61,779,296</u>	<u>56</u>	<u>650,838,634</u>	<u>55</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62,378,777	4	45,635,371	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21,920,600	2	-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84,299,377</u>	<u>6</u>	<u>45,635,371</u>	<u>4</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871,342	-	858,55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3,241,244	-	3,752,101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03,291	-	190,92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215,877</u>	<u>-</u>	<u>4,801,57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50,294,550</u>	<u>62</u>	<u>701,275,578</u>	<u>5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90,967	7	96,612,482	8		
<b>資本公積</b>	四(十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34,724,228	2	28,591,137	3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8,482,483	1	18,482,483	2		
3260 長期投資		15,452,488	1	14,707,803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2,034,440	-	3,229,640	-		
<b>保留盈餘</b>	四(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1,402	4	44,105,9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500,402	21	270,947,354	2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41,456	2	(9,330,31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1,802,723	-	13,265,130	1		
348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577,831,688</u>	<u>38</u>	<u>480,592,756</u>	<u>4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528,126,238</u>	<u>100</u>	<u>\$ 1,181,868,33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773,311,378	100	\$ 2,313,129,125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九) 及五	( 2,665,484,499)	( 96)	( 2,212,208,130)	( 96)
5910	<b>營業毛利</b>		<u>107,826,879</u>	<u>4</u>	<u>100,920,995</u>	<u>4</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五	( 57,367,306)	( 2)	( 48,490,675)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36,949)	-	( 4,879,39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22,338)	( 1)	( 12,106,055)	( 1)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76,326,593)</u>	<u>( 3)</u>	<u>( 65,476,126)</u>	<u>( 3)</u>
6900	<b>營業淨利</b>		<u>31,500,286</u>	<u>1</u>	<u>35,444,869</u>	<u>1</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182,319	-	207,7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1,958,096	2	52,800,712	2
7122	股利收入		43,642	-	55,9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41,01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35,676	-	-	-
7480	什項收入	三	2,117,567	-	871,396	-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64,478,317</u>	<u>2</u>	<u>53,937,373</u>	<u>2</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五	( 1,827,181)	-	( 896,107)	-
7560	兌換損失		( 1,839,757)	-	( 2,761,513)	-
7580	財務費用	四(四)	( 482,813)	-	( 365,22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3,57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622,073)	-
7880	什項支出		( 37,378)	-	( 293,010)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4,187,129)</u>	<u>-</u>	<u>( 4,941,502)</u>	<u>-</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91,791,474</u>	<u>3</u>	<u>84,440,740</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10,200,475)	-	( 7,286,189)	-
9600	<b>本期淨利</b>		<u>\$ 81,590,999</u>	<u>3</u>	<u>\$ 77,154,551</u>	<u>3</u>
<b>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8.61	\$ 7.65	\$ 7.95	\$ 7.26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8.43	\$ 7.49	\$ 7.70	\$ 7.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明玲  
民國100年09月2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盈餘	股東累積換算調整數	盈餘	其他	盈餘	調整	合計
99	\$ 85,789,319	\$ 57,308,705	\$ 36,537,436	\$ 228,813,896	\$ 14,522,082	\$ 18,901	\$ 16,902,917	\$ 439,855,454			
	-	-	7,568,511	( 7,568,511)	-	-	-	-			
	10,294,718	-	( 17,157,864)	( 17,157,864)	-	-	-	( 17,157,864)			
	528,445	4,920,883	-	( 10,294,718)	-	-	-	-			
	-	-	-	77,154,551	-	-	-	5,449,328			
	-	2,034,440	-	-	-	-	-	77,154,551			
	-	-	-	-	-	-	-	2,034,440			
	-	747,035	-	-	-	-	-	1,220,892			
	-	-	-	-	-	-	-	( 1,220,892)			
	-	-	-	-	-	-	-	( 2,416,895)			
	-	-	-	-	-	-	-	( 1,669,860)			
	\$ 96,612,482	\$ 65,011,063	\$ 44,105,947	\$ 270,947,354	\$ 9,330,319	\$ 18,901	\$ 13,265,130	\$ 480,592,756			
100	\$ 96,612,482	\$ 65,011,063	\$ 44,105,947	\$ 270,947,354	\$ 9,330,319	\$ 18,901	\$ 13,265,130	\$ 480,592,756			
	-	-	7,715,455	( 7,715,455)	-	-	-	-			
	9,661,248	-	( 9,661,248)	( 9,661,248)	-	-	-	( 9,661,248)			
	617,237	4,937,891	-	-	-	-	-	5,555,128			
	-	-	-	81,590,999	-	-	-	81,590,999			
	-	-	-	-	-	-	-	( 3,927,843)			
	-	1,195,200	-	-	-	-	-	3,927,843			
	-	( 1,195,200)	-	-	-	-	-	1,195,200			
	-	744,685	-	-	-	-	-	( 1,195,200)			
	-	-	-	-	-	-	-	( 6,789,879)			
	\$ 106,890,967	\$ 70,693,639	\$ 51,821,402	\$ 325,500,402	\$ 21,141,456	\$ 18,901	\$ 1,802,723	\$ 577,831,688			
100	\$ 106,890,967	\$ 70,693,639	\$ 51,821,402	\$ 325,500,402	\$ 21,141,456	\$ 18,901	\$ 1,802,723	\$ 577,831,688			

註1：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註2：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薛明玲會計師事務所徐文強、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1,590,999	\$	77,154,551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279,191		1,563,370
折舊費用		8,319,196		8,026,555
各項攤提		1,313,430		1,584,856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數	(	1,183,157)		497,309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		1,937,585		204,086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	82,082)		19,15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3,205		49,4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1,958,096)	(	52,800,7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1,094,061		835,7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45,094		149,3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061	(	1,49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		146,13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4,609	(	15,919)
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1,098,312	(	1,988,874)
應收票據		15,777		46,667
應收帳款	(	114,157,206)	(	79,537,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454,427)	(	7,318,283)
其他應收款	(	30,377)		214,356
存貨	(	21,207,601)	(	19,981,690)
預付款項		3,910,215	(	3,704,755)
應付帳款	(	3,388,946)		9,515,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98,214		159,529,568
應付所得稅		1,686,042		819,087
應付費用		31,953,804		16,686,3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072,355		5,686,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4,498		344,8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92		13,018
遞延所得稅	(	1,775,826)	(	2,932,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31,278)	(	114,803,70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180,101)	(	33,399,330)
購置固定資產	(	21,538,628)	(	4,284,028)
遞延費用增加	(	1,056,214)		873,6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6,138)	(	1,278)
其他資產增加	(	18,787)	(	252,5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984	(	700)
處分遞延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77,965		3,607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2,847		8,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27,8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78,382		450,741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項減少(增加)		25,794,344	(	84,554,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81,346)	(	122,774,828)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661,248)	(\$ 17,157,864)
發放 97 年度以前員工紅利	-	( 932,136)
償還及贖回應付公司債	( 17,219,400)	( 6,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601,976)	9,591,288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87,631)	( 8,564)
應付公司債發行數	18,000,000	37,349,059
短期借款增加	27,982,701	13,823,98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1,920,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33,046</u>	<u>36,665,763</u>
外幣匯率影響數	( 279,191)	( 1,563,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741,231	27,131,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08,553	34,277,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49,784</u>	<u>\$ 61,408,5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64,369	\$ 678,9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47,811	\$ 9,499,061
支付現金及除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0,992,624	\$ 6,485,0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77,007	75,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731,003)	( 2,277,007)
支付現金數	<u>\$ 21,538,628</u>	<u>\$ 4,284,028</u>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流入		
出售總價款	\$ 7,613,331	\$ 558,690
加:期初應收價款	310,690	202,741
減:期末應收價款	( 5,745,639)	( 310,690)
收取現金數	<u>\$ 2,178,382</u>	<u>\$ 450,7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3,927,843)	(\$ 1,220,8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 7,534,564)	( 2,416,895)
	<u>(\$ 11,462,407)</u>	<u>(\$ 3,637,787)</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30,471,775	(\$ 23,852,4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16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各為新台幣 245,803,235 仟元及新台幣 250,314,28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1%及 18.1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各為新台幣 405,044,774 仟元及新台幣 409,044,8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3%及 13.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29,793,633	19	\$ 254,241,323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70,329	-	85,0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50,757,984	26	391,139,913	2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5,291,811	2	18,679,33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五	34,679,896	2	30,893,28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6,741,750	3	58,290,032	4		
120X 存貨	四(六)	380,521,794	22	259,383,715	19		
1260 預付款項	五	7,119,919	-	5,121,0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8,016,419	-	4,034,24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83,667,822</u>	<u>74</u>	<u>1,022,837,593</u>	<u>74</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4,790,319	-	13,735,97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4,046,796	-	3,039,286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八)	40,259,657	3	35,931,938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545	-	30,556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24,179</u>	<u>-</u>	<u>29,088</u>	<u>-</u>		
<b>固定資產</b>	四(九)、五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4,225,808	-	4,085,4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1,455,281	9	120,125,861	9		
1531 機器設備		246,249,077	14	190,502,643	14		
1537 模貝設備		3,633,968	-	4,473,691	-		
1545 試驗設備		24,948,040	2	22,981,119	2		
1561 辦公設備		15,863,541	1	13,982,903	1		
1572 機具設備		3,270,354	-	3,329,030	-		
1681 其他設備		43,977,326	3	31,796,808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493,623,395	29	391,277,522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5,396,856 )	( 10 )	( 140,549,750 )	( 10 )		
1599 減：累計減損		( 4,432,302 )	-	( 5,220,239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579,244	2	26,642,156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55,373,481</u>	<u>21</u>	<u>272,149,689</u>	<u>20</u>		
<b>無形資產</b>	四(十)						
1760 商譽		695,266	-	215,47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139,824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695,266</u>	<u>-</u>	<u>355,298</u>	<u>-</u>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15,101,778	1	6,782,214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26,350,582	1	25,640,486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1,452,360</u>	<u>2</u>	<u>32,422,700</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30,311,425</u>	<u>100</u>	<u>\$ 1,380,532,121</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60,522,749	15	\$ 199,857,01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7,989,312	1	9,591,28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251,834	-	182,234	-	
2140	應付帳款		519,725,102	30	403,617,098	2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8,769,177	2	23,536,21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9,939,503	1	14,626,00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二十)	87,322,885	5	59,098,806	4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28,177,904	2	11,197,683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835,155	-	6,803,587	1	
2260	預收款項		5,584,781	-	6,808,52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十七)					
			3,000,000	-	21,006,300	2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417,453	1	13,553,8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180,188	-	1,373,8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91,716,043</u>	<u>57</u>	<u>771,252,375</u>	<u>56</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六)	62,378,777	4	45,635,371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七)	53,600,100	3	42,319,850	3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15,978,877</u>	<u>7</u>	<u>87,955,221</u>	<u>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八)	1,064,300	-	1,091,01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793,747	-	2,853,999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4,738,974	-	3,933,509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597,021</u>	<u>-</u>	<u>7,878,520</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15,291,941</u>	<u>64</u>	<u>867,086,116</u>	<u>63</u>	
<b>股東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九)	106,890,967	6	96,612,482	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二十一)	34,724,228	2	28,591,137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8,482,483	1	18,482,483	2	
3260	長期投資		15,452,488	1	14,707,803	1	
3272	認股權	四(十六)	2,034,440	-	3,229,64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51,821,402	3	44,105,94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500,402	19	270,947,354	2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41,456	2	( 9,330,319 )	( 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1,802,723	-	13,265,130	1	
3480	庫藏股票		( 18,901 )	-	( 18,901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577,831,688</u>	<u>34</u>	<u>480,592,756</u>	<u>35</u>	
3610	少數股權		37,187,796	2	32,853,249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15,019,484</u>	<u>36</u>	<u>513,446,005</u>	<u>3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730,311,425</u>	<u>100</u>	<u>\$ 1,380,532,1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452,681,273	100	\$ 2,997,205,316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二十四)及五	( 3,186,298,789 )	( 92 )	( 2,753,003,129 )	( 92 )		
5910 <b>營業毛利</b>		<u>266,382,484</u>	<u>8</u>	<u>244,202,187</u>	<u>8</u>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2,749,672 )	( 2 )	( 64,045,996 )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9,941,002 )	( 2 )	( 55,219,454 )	( 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846,782 )	( 2 )	( 38,790,804 )	( 1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 183,537,456 )	( 6 )	( 158,056,254 )	( 5 )		
6900 <b>營業淨利</b>		<u>82,845,028</u>	<u>2</u>	<u>86,145,933</u>	<u>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8,424,751	-	3,218,8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3,151,898	-	3,253,572	-		
7122 股利收入		167,904	-	86,03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55,62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584,107	-	547,963	-		
7160 兌換利益		8,981,365	1	2,889,672	-		
7480 什項收入	三	5,976,471	-	4,485,114	-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27,442,124</u>	<u>1</u>	<u>14,481,196</u>	<u>-</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704,004 )	-	( 2,726,56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五	-	-	( 250,940 )	-		
7580 財務費用	四(四)	( 482,813 )	-	( 365,224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七)(八)(九)(十)	( 564,979 )	-	( 3,810,02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28,311 )	-	( 85,72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433,239 )	-	( 622,073 )	-		
7880 什項支出		( 537,606 )	-	( 1,289,374 )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 7,750,952 )	-	( 9,149,921 )	-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102,536,200</u>	<u>3</u>	<u>91,477,208</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20,601,567 )	( 1 )	( 16,004,564 )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81,934,633</u>	<u>2</u>	<u>\$ 75,472,644</u>	<u>3</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81,590,999	2	\$ 77,154,551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43,634	-	( 1,681,907 )	-		
		<u>\$ 81,934,633</u>	<u>2</u>	<u>\$ 75,472,644</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三)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62	\$ 7.68	\$ 8.61	\$ 7.10		
9740AA 少數股權		( 0.08 )	( 0.03 )	0.12	0.16		
9750 <b>本期淨利</b>		<u>\$ 9.54</u>	<u>\$ 7.65</u>	<u>\$ 8.73</u>	<u>\$ 7.26</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41	\$ 7.52	\$ 8.33	\$ 6.88		
9840AA 少數股權		( 0.08 )	( 0.03 )	0.12	0.15		
9850 <b>本期淨利</b>		<u>\$ 9.33</u>	<u>\$ 7.49</u>	<u>\$ 8.45</u>	<u>\$ 7.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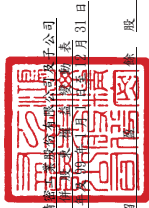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99年12月31日餘額	100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累積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調整項目	少數股東權益	合	計
		\$ 85,789,319		\$ 57,308,705	\$ 57,308,705	\$ 228,813,896	\$ 14,522,082	\$ 16,902,917	(\$ 18,901)	\$ 34,855,325	\$ 474,710,979					
		-	法定盈餘公積	7,568,511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17,157,864)	-	-	-	-	-	-	-	-	-	-	-	-
		10,294,718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10,294,718)	-	-	-	-	-	-	-	-	-	-	-	-
		528,445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	-	-	-	-	-	-	-	-	-	-	-
		-	發行國外可轉換公司債溢餘	77,154,551	-	-	-	-	-	-	-	-	-	-	-	-
		-	發行國外可轉換公司債溢餘認股權部分	2,034,440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747,035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96,612,48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4,105,947	\$ 270,947,354	\$ 9,330,319	\$ 13,265,130	(\$ 18,901)	\$ 32,853,249	\$ 513,446,005						
		\$ 96,612,482	100年1月1日餘額	\$ 65,011,063	\$ 270,947,354	\$ 9,330,319	\$ 13,265,130	(\$ 18,901)	\$ 32,853,249	\$ 513,446,005						
		-	法定盈餘公積	7,715,455	-	-	-	-	-	-	-	-	-	-	-	-
		9,661,248	現金股利	(9,661,248)	-	-	-	-	-	-	-	-	-	-	-	-
		617,237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617,237)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	-	-	-	-	-	-	-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81,590,999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換轉列普通股溢價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換轉列普通股溢價	1,195,200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195,200)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4,685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106,890,96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821,402	\$ 325,500,402	\$ 21,141,456	\$ 1,802,723	(\$ 18,901)	\$ 37,187,796	\$ 615,019,484						

註1：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449,32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555,12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隨附件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熹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81,934,633		\$	75,472,64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數	(	1,235,775)			549,927	
折舊費用		45,661,397			36,862,441	
各項攤提		5,794,344			4,268,1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55,628)			250,940	
減損損失		564,979			3,810,02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205,917			112,185	
存貨評價損失		4,827,280			1,636,8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151,898)	(		3,253,5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596,865			708,082	
處分投資利益	(	584,107)	(		547,9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45,094			149,3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12)			-	
應收票據		6,379,705			3,147,329	
應收帳款	(	64,911,164)	(		118,194,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63,311)			201,346	
存貨	(	125,965,359)	(		90,363,483)	
其他應收款	(	3,786,611)	(		6,800,321)	
預付款項	(	1,743,980)	(		1,889,332)	
應付帳款		116,108,004			137,019,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2,965			4,728,721	
應付費用		33,779,206			9,634,39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863,653			5,909,563	
應付所得稅		5,313,499			1,388,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00,582	(		1,158,406)	
預收款項	(	1,223,747)			2,076,113	
遞延所得稅	(	5,042,428)	(		3,274,3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712)			11,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07,991			62,455,52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91,666,421)	(		72,715,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5,744,557	(		57,869,962)	
其他資產增加	(	13,185,355)			5,730,578)	
購入土地使用權	(	2,545,301)	(		966,55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54,579)	(		1,646,1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63,826)	(		1,885,1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95,537			3,756,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112,185)			198,826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2,339,899			602,22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58,162)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1,855,833			-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1,278,561)	(		2,896,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170,402)	(		139,211,696)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47,184,885	\$ 131,190,0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601,976 )	9,591,28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2,029,600	15,957,2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數	18,000,000	37,349,059
償還及贖回應付公司債	( 17,219,400 )	( 6,0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6,128,700 )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65,904	2,007,221
發放現金股利	( 9,661,248 )	( 17,157,864 )
發放97年度以前員工紅利	-	( 932,136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3,990,913	( 320,3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59,978</u>	<u>171,684,475</u>
匯率影響數	13,254,743	( 18,230,1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5,552,310	76,698,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41,323	177,543,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793,633</u>	<u>\$ 254,241,3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673,272	\$ 2,568,0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21,446	\$ 15,846,447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8,335,664	\$ 80,925,5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97,683	4,058,9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177,904 )	( 11,197,683 )
匯率影響數	310,978	( 1,070,938 )
本期支付現金	<u>\$ 91,666,421</u>	<u>\$ 72,715,9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8,892,143 )	( \$ 3,172,93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 2,570,264 )	( 464,853 )
	<u>( \$ 11,462,407 )</u>	<u>( \$ 3,637,787 )</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 30,471,775</u>	<u>( \$ 23,852,401 )</u>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公平價值資訊：		
流動資產	\$ 339,826	\$ 28,005,606
固定資產	835,604	9,627,690
商譽	483,316	-
其他資產	81,712	592,537
流動負債	( 237,353 )	( 32,157,918 )
其他負債	( 139,561 )	( 853,577 )
合計	1,363,544	5,214,338
減：少數股權	-	( 179,484 )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84,983 )	( 2,137,918 )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u>\$ 1,278,561</u>	<u>\$ 2,896,93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p>
<p>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u>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依 <u>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營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營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p>	

<p>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li> </ol>	<p>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	--	--



<p>書。</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p> <p>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台幣五億元。</p> <p>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p> <p>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台幣五億元。</p> <p>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p>	

<p>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p>	<p>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p>	
--	---	--

<p>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p>	

<p>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u>第九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修訂。</p>	
<p><u>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u></p> <p><u>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u></p>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u></p> <p><u>(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u></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就得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p>	
---	--	--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p>	
--	---	--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	---	--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p>		
---	--	--

<p>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p> <p>二、應注意事項： ..... .....</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p> <p>二、應注意事項： ..... .....</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u>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	---	--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	---	--

<p>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li> <li>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li> <li>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li> <li>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li> <li>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li> </ol>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9、197-1、198條修訂。</p>
<p>四、(二)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四、(二)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配合電子投票作業。</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配合電子通訊投票作業。</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實務作業。</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仟貳佰貳拾參億元</u> ，分為 <u>壹佰貳拾貳億參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貳億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仟伍佰億元</u> ，分為 <u>壹佰伍拾億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伍億股</u>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發行新股。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第十三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97-1條修訂。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p>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配合實際需求增訂。</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條</u>：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p>	<p><u>第三十一條</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p>條次修訂、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叁億元，分為壹佰貳拾貳億叁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圖，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90%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160,000,000	1,358,136,588
監 察 人	16,000,000	51,396,726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長	郭台銘	1,339,990,488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16,961,725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6,961,725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184,375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宜彬	1,184,375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監 察 人	黃清苑	0
監 察 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51,396,726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06,890,966,6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一年度預估資料。